



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乃若干交易之訂約方。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包括：

1. 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網上診症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 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生產協議。
3. 四川升和製藥有限公司、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網上分銷協議。
4. 新中藥香港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研究、開發及管理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5.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與新中藥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經計及有關交易訂立之情況）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述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所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乃不切實際。為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第20.35條及20.36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按照下列條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授出為期三年之豁免，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時，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為：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限於有可資比較之交易）或如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開出（倘適用）之條款；
 - (iii) 根據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價值不得超逾聯交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同意之有關上限（「上限」）；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本公司下一屆及其後每年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之年報及有關年度之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訂立：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限於有可資比較之交易）或如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開出（倘適用）之條款；
 - (iii) 根據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d) 每年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檢討該等交易，並就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個有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交一封函件作出確認並指出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有關各項交易之代價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 (e) 如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之事項，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
- (f) 本公司或該等交易之其他各方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准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閱彼等之全部記錄，以便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及
- (g) 倘任何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3% (以較高者為準)，則該等交易及上限須於初步獲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只要該等交易持續時，於隨後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審核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於年報就本公司應否持續有關交易之協議發表意見。

倘任何上限超出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處理關連交易。此外，倘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行豁免屆滿後仍然持續，除非本集團就此取得聯交所之類似豁免，否則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有關財務申報之規定

董事留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不得在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六個月前完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足夠之賬目審查，確保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